

香港 稅務快訊

第二十一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



修訂香港「外地收入免稅制度」的立法草案現已發佈

概述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外地收入免稅制度」（免稅制度）的立法草案已於2022年10月28日刊憲。為幫助香港納稅人及公司更容易了解免稅制度的實際操作，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同日發佈了有關該制度的執行指引（administrative guidance）。

在本稅務快訊中，我們總結了立法草案內對免稅制度作出的修訂及有關該制度的進一步細節。在我們下一期的稅務快訊中，我們將討論稅務局執行指引中的重點，並分享我們對立法草案和稅務局執行指引的看法。



繼今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就修訂香港「外地收入免稅制度」進行諮詢後，《2022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草案》（立法草案）¹已於2022年10月28日刊憲。立法草案應連同稅務局於同日發佈的執行指引²一並閱讀，執行指引包括了一般和特定行業的示例，以說明免稅制度的實際應用。

免稅制度的修訂及進一步細節

以下摘要是與政府於本年6月發佈的提案（提案）相比下，立法草案中對免稅制度作出的主要修訂以及所披露的進一步細節。關於免稅制度的背景和提案的概述，請參閱我們在[本鏈接](#)所發佈的香港稅務快訊。

免稅制度所涵蓋的實體

- 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跨國企業實體（MNE entity）將不受免稅制度的影響。
- 屬香港稅務居民的跨國企業實體於香港以外所設立的常設機構，將被視為在其設立的國家或地區經營業務的另一個跨國企業實體。因此，在該常設機構不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的情況下，其將不會受免稅制度的影響。
- 豁除實體（excluded entity）的定義參照了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 2.0）第二支柱下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GloBE Rules）中所採用的定義，並進行了以下主要修改：
 - 屬最終母實體（ultimate parent entity）的投資基金和房地產投資工具為豁除實體，但不包含它們所持有的特別目的實體；
 - 擴大了「投資基金」的定義 - 「投資基金」亦包括根據「統一基金免稅制度」在港豁免徵稅的實體，以及根據《稅務條例》豁免在港徵稅並受證監會規管的集體投資計劃；
 - 保險投資實體為豁除實體；
 - 受惠於《稅務條例》下稅務優惠措施的實體（例如，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合資格飛機／船舶出租人及合資格家族投資控股工具等）為豁除實體；及
 - 根據《稅務條例》第23B條就船舶經營所得利潤在香港豁免徵稅的實體亦為豁除實體。

1 請通過此[鏈接](#)參閱該條例草案

2 請通過此[鏈接](#)參閱該稅務局執行指引（稅務局暫時只提供英文版本）

免稅制度所涵蓋的外地收入類型

- 免稅制度所涵蓋的外地收入為：在香港以外地區產生或得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利息、股息、處置收益或知識產權收入（相關外地收入）。
- 處置收益是指從出售某實體（包括擬備獨立財務帳目的信託）的股權權益所獲得的收益，但不包含處置合夥權益所獲得的收益。
- 知識產權收入是指就使用（1）某些列明知識產權或（2）那些知識產權的使用權利所獲得的收入。
- 受規管財務實體（如銀行，保險公司以及受證監會規管經營活動的實體³）從其受監管業務中獲得的利息、股息以及處置收益則不受該免稅制度的影響。

「在香港收取」的涵義

該涵義與新加坡現行採用的涵義相同，即一筆款項會在以下情況被視為「在香港收取」：

- 該筆款項是匯入、傳送至或帶進香港；
- 該筆款項被用於償付就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招致的債項；或
- 該筆款項被用於購買動產，而該動產被帶進香港。

純股權持有實體 (pure equity-holding entity) 的定義

純股權持有實體是指該實體：

- 僅持有其他實體中的股權權益；及
- 僅賺取股息、處置收益以及與取得、持有或出售上述股權權益有關的附帶收入。

經濟實質要求

立法草案中的經濟實質要求大致與提案中的要求相同。立法草案並確認了：

- 經濟實質要求將在收入的累算年份（而非收取年份）進行評估；及
- 簡化經濟實質測試（只適用於純股權持有實體）中的「香港公司法下的公司申報要求」包括公司註冊，有限合夥註冊和商業登記。

適用於股息及處置收益的持股豁免制度 (participation exemption)

- 持股豁免制度的一個主要優化是將「被投資實體的總收入不多於百分之五十為被動收入」這一要求取消，取而代之的是，有關跨國企業實體在累算相關外地收入前不少於十二個月內，須持有被投資實體不少於百分之五的股權權益。
- 在評估股息能否滿足「在適用稅率不少於百分之十五的海外國家或地區徵稅」這一條件時，持股豁免制度將採用「透視」方法去考慮最多五層被投資實體就其股息或基礎利潤（underlying profits）須被徵收的合資格稅項。

適用於知識產權收入的關聯要求

- 關聯要求下的稅務豁免只適用於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即使用合資格知識產權（即專利或版權軟件）或其使用權利所獲得的收入。
- 關聯要求的一個主要優化為：合資格研發開支包括跨國企業實體自身在香港或海外進行研發活動所產生的開支。

出售離岸股權權益的損失或就合資格知識產權蒙受的損失

- 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以外出售股權權益（不包括合夥權益）的損失或可用于抵消其應評稅利潤，但只限於抵消其在免稅制度下須在香港徵稅的相關外地收入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並且須符合某些列明條件。
- 同樣，若跨國企業實體就某一合資格知識產權產生應課稅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並符合其他特定條件，其就該合資格知識產權所蒙受的損失或可用來抵消其應評稅利潤。

³ 當中包括受監管的證券代理以及受監管的投資經理或顧問

雙邊及單邊稅收抵免

- 若相關外地收入同時須在香港及沒有與香港簽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的海外國家或地區徵稅，免稅制度將提供單邊稅收抵免，但只適用於為香港稅務居民的跨國企業實體。
- 如果相關外地收入為股息，在免稅制度下，跨國企業實體不僅可就該股息須支付的海外稅款獲得雙邊或單邊稅收抵免，還可就基礎利潤須支付的海外稅款獲得雙邊或單邊稅收抵免，而相關須支付的海外稅款能追溯到最多五層被投資實體。前提是在分配股息時，該跨國企業實體持有該被投資實體至少百分之十的股權權益。

通知及紀錄備存要求

若跨國企業實體賺取須在香港徵稅的相關外地收入，必須注意以下事項：

- 須於該收入在香港收取（或被視為在香港收取）的課稅年度基期結束後的四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稅務局；及
- 至少保留相關外地收入的交易和業務記錄直至（1）交易完成後的七年或（2）該收入在香港收取（或被視為在香港收取）後的七年，以較遲者為準。

畢馬威意見

我們歡迎政府根據諮詢過程中收到的意見和反饋對免稅制度進行了多項的改進。此外，令人鼓舞的是，在政府新聞稿⁴中提到，政府會繼續探討如何進一步提升香港稅務競爭力，包括研究為源自香港的知識產權收入提供稅務優惠措施，以鼓勵更多研發活動在香港進行，以及為在岸處置股份或股權權益制定合適措施，以提高稅務明確性。

儘管免稅制度的立法草案和執行指引已經發佈，但有關免稅制度的規則相當複雜且在實際操作上仍有一些需要釐清的事項。在我們的下一期稅務快訊中，我們將集中分析執行指引中的要點，並討論一些有待澄清的問題。

4 請通過此[鏈接](#)參閱該新聞稿

kpmg.com/cn/socialmedia



香港稅務快訊



如需獲取畢馬威中國各辦公室信息，請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我們的網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所載資料行事。

© 2022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中國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澳門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均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2022 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限責任公司，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刷。

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為畢馬威全球性組織中的獨立成員所經許可後使用的商標。